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3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2日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

3、会议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发行时间

7)承销方式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10)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2年1月6日(星期五)或该日之前(17:00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③)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5日、1月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联系部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人:胡志强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联系传真:0731-22837888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月12日召开的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3)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4)配售对象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6)发行时间			
7)承销方式			
8)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9)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10)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3、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请委托人在委派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2、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书另有指示,否则除股东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交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股东最迟需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至本公司,地址为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证券办公室,邮编:412007,方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时间:

2012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738458	时代投票	14项

2、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元	1股	2股	3股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元	1股	2股	3股
2-1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1股	2股	3股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元	1股	2股	3股
2-3	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元	1股	2股	3股
2-4	配售对象	2.04元	1股	2股	3股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元	1股	2股	3股
2-6	发行时间	2.06元	1股	2股	3股
2-7	承销方式	2.07元	1股	2股	3股
2-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2.08元	1股	2股	3股
2-9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2.10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①)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④)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⑤)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1-032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株洲时代新材工业园综合楼203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其中邓恢金、丁荣军、刘连根、邹涛、白国庆、李俊峰等6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其余9位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公司3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曾鸿平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讨论及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一)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售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1年9月30日总股本517,341,4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的配售比例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配股总数不超过155,202,432股。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根据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股票市场交易的情况,在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原则下,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①)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综合考虑发行时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③)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配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55,202,432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弹性减振降噪制品扩能项目"、"高性能绝缘结构产品产业化项目"、"车用轻质环保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特种高分子耐磨材料产业化项目"、"大型交电装备复合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等五个项目,总投资187,038万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的缺口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式

公司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的生效、实施和终止

本次配售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原股东配售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配股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附1。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计划投资的金额,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可能发生的实际情况,按照授权及有关法定程序,对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募集资金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附2。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选择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工作,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配股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的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一至五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指引》,公司重新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月12日下午2点在时代工业园203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2、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04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2011年11月[注]	2010年11月	同比变化
商品煤产量(百万吨)	24.0	19.7	21.8%
煤炭销售量(百万吨)	31.6	27.8	13.7%
其中:出口量(百万吨)	0.2	0.7	-71.4%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十亿吨公里)	13.6	13.0	4.6%
港口下水煤量(百万吨)	17.5	16.5	6.1%
其中:黄骅港(百万吨)	7.7	7.8	-1.3%
神华天津煤码头(百万吨)	2.1	1.5	40.0%
航运货运量(百万吨)	6.7	3.8	76.3%
航运周转量(十亿吨海里)	6.0	3.1	93.5%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14.59	10.56	38.2%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13.57	9.86	37.6%

注:于2011年2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向母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10家从事煤炭、电力及相关业务子公司("目标公司")的股权及资产,详见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2011年4月30日,上述收购已全部交割。2011年11月份运营数据包括目标公司11月份相关运营数据。

2011年11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7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振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共有5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195,31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6,065,960股的39.37%。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有效。

三、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公告如下:

1、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BOOM合同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赞同195,310,1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同意为环保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义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赞同195,310,100股,占本次会议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建纬(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7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一、鉴于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中盈长江股权转让协议。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五家环保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合肥、肥东、安庆、芜湖、大别山等五家环保分公司。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签署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鉴于2011年6月29日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20%的股权。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生效。

本次重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是为了推进股权转让进程,早日收回股权转让款,同时,原协议内容未发生实质性的变更,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李德军、杨汉刚、夏成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1-7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盈长江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29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有关<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拟以人民币36,890万元的价格向凯迪控股转让公司所持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长江")20%的股权。因凯迪控股系公司股东凯迪电力的控股股东,故此次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内容详见2011年7月7日的临2011-38及2011年7月26日临2011-43公告。

上述合同和协议经2011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1年7月25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截至201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12,911.50万元,占全部转让款的35%。

在办理股权所有权登记过户工作中,根据有权部门对中盈长江经营资质审核的要求,中盈长江于2011年12月6日在武汉市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及名称的工商变更手续。中盈长江国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业研发;资产运营和管理;产业咨询。(取消了担保经营内容)

鉴于中盈长江的名称已经变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11年12月15日公司与凯迪控股重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推进过户登记手续。新协议中除中盈长江的名称变更外,协议其他内容无实质性变更。

有关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公司将继续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2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的通知,为了落实有色业务的发展战略,理顺有色业务的股权关系,中国五矿已于近期完成一系列股权整合工作,具体包括:

中国五矿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及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于2011年12月9日签署了《注资与股份发行协议》,约定中国五矿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10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湖南省国资委以所持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49%的股权、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注入五矿股份。

在五矿股份增资完成后,五矿股份与有色控股于2011年12月13日签署了《重组及增资协议》,约定五矿股份将所持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91.57%的股权、湖南有色49%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以增资的形式注入有色控股。

上述股权整合完成后,五矿股份取得有色控股100%的股权(下辖湖南有色100%的股权),从而通过有色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51,929,94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76%),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前,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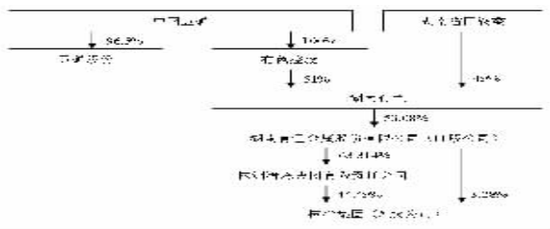

本次注资与股份发行完成后,株冶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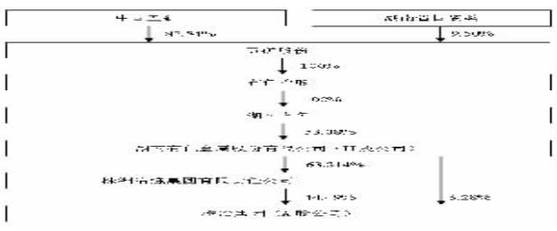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46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1年12月15日上午10:00在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安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位于福建省晋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路31号的建筑面积为110,474.26平方米房屋(晋房权证晋江字第006008号)及其所占用的95,423.00平方米土地(晋国用(2009)第00787、00788、00789、00790号)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7,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抵押贷款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次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约为16,000万元(评估总价值为:21,283.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30%,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抵押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1年12月16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1-047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2年1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2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三)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大道54号欣荣工贸大厦七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出席对象:

1、凡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信函邮寄地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瓯工业区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2271

传真:0595-85597555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郑家耀

联系电话:0595-85593001

联系传真:0595-85597555

特此通知。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次委托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1年12月3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002174梅花伞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股票简称:ST光明　公告编号:2011-7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73。

鉴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通过,股改承诺捐赠资产注入已经完成,公司控股股东、股本结构、主营业务等事项发生实际变化。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修改,并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12月13日,经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全称由"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GUANGMING GROUP FURNITURE CO., LTD"变更为"GOLDLEAF JEWELRY CO., LTD"。

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11年12月16日起由"ST光明"变更为"ST金叶",公司英文简称由"GMF"变更为"GLJ"。

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仍为"000587"。

特此公告。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7　股票简称:ST光明　公告编号:2011-76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1年第三次临